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十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十六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	三十六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	一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
訂定食品安全監測	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	配及輸入業者,其訂定
計畫,其內容應包含	畫,應與實際執行情	食品安全監測計畫,應
下列項目:	形相符。如變更計畫	含括之內容項目。
<u>(一)</u> 製造、加工、	內容,原版本應自修	二、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
調配業者:	正日起至少保存五	至第二項,並酌修文字。
1. 產品製造流	年。	
程及危害分		
析。		
2. 製程相關作		
業標準程序。		
3. 內部稽核與		
供應商管理。		
4. 教育訓練。		
(二)輸入業者:		
1. 產品輸入流		
程及危害分		
<u>析。</u>		
2. 輸入相關作		
業標準程序。		
<u>3.</u> 供應商管理。		
4. 教育訓練。		
前項食品安全監測		
計畫,應與實際執行		
情形相符。如變更計		
畫內容,原版本應自		
修正日起至少保存		
五年。		